

# 装修材料采购通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装饰材料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装饰材料基本情况：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第三条供货：      供货方式为：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第四条安装：安装方式为(乙方安装甲方自装)；选择乙方安装的，安装标准为《\_\_\_\_市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协商的方式支付价款。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定金 预付款)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石膏板、轻钢龙骨、大芯板、隔音棉、腻子粉、乳胶漆等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对于其他质量问题，包修期限为年，乙方负责修理；

2、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甲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担的责任，仍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